**兰州城市学院教师培训（进修）管理办法（讨论稿）**

**（2021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思想政治水平高、专业能力强，适应学校转型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进一步促进教师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高等学校职业道德规范》和各类评估、专业认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培训（进修）必须增强计划性，要与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服务社会和横向项目建设、文化传承和师德师风建设、国际交流和一带一路建设发展需要相匹配。优先促进一流专业、一流学科、学位点学科、急需学科和急需岗位教师的发展。

第三条 教师培训（进修）实行校院两级共同管理的运行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是学校对教师发展工作进行管理的职能部门，教师发展中心是负责教师培训（进修）统筹规划和具体实施的辅助部门。各学院是实施教师发展管理的主体，负责教师发展的人员选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师培训（进修）工作要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方针；坚持在职为主，多种形式并存的原则。

第五条 青年教师是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的生力军，教师培训（进修）应采取适度向青年教师倾斜的政策，并鼓励老教师认真做好“传帮带”工作。

**第二章 教师培训（进修）的内容与形式**

第六条 教师发展以培训和进修为主要内容，根据学校转型发展及师德师风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课堂建设的需要，全面提高师德师风水平、教学水平、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以及运用网络平台进行现代化育人能力。

第七条 学校教师培训主要包括入职培训、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短期集中培训及网络培训；教师进修主要包括学历进修、课程进修、访学进修、挂职进修。

第八条 入职培训。新进教师无论学历文凭多高，都必须参加由教师发展中心举办的入职培训。入职培训主要使新进教师全面认知学校，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具备基本的师德师风水平，尽快熟悉业务，及早胜任教师角色，做一名好教师。原则上入职培训为期两周，主要邀请校内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省内外专家进行培训。

第九条 岗前培训。须申请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高校教师资格和独立承担教学科研工作。

我校岗前培训统一在西北师范大学进行，每年暑假举办一期，学习时间为半个月左右，主要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等课程。

第十条 网络培训。充分利用高校教师网络在线培训平台分类分层次地开展理想信念与思想教育、传统文化与民族复兴、党性修养、师德师风建设、时政解读、教育改革、教师发展、学科教学、管理能力提升、在线点播课程等模块的网络培训力度。见习和助教每学期必须选择一个模块，任内所选模块不得重复。一年内获得两个培训模块合格证书者视继续教育合格。

第十一条资格技能检测及培训。申请教师资格证的非师范专业毕业教师无论学历文凭多高，都必须参加由教师发展中心举办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与培训，这是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环节之一。原则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与培训在每年五月份最后一周的星期六、星期天举行。

第十二条 专业技能培训。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各专业每学期选派一至二人参加由教育部认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培训。

第十三条 短期集中培训。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文化传承和师德师风建设等需要，委托第三方承办对相关教师在校内或校外所进行的为期一至两周的集中培训。

第十四条 课程进修。组织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专业团队成员以课程建设创新、打造五大金课，进行课堂革命，形成标志性成果为目标的课程进修。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为期一年的课程研发和创新、课程的组织与实施、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等工作。每学年各专业至多选派一名教师进行课程进修。

第十五条 访学进修。组织学科团队成员以项目创新、形成标志性成果为目标的访学进修。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为期一年的研发和创新的工作。每学年每学科至多选派一名教师进行访学进修。

第十六条 挂职进修。组织各专业教师到专业服务面向的基层单位为期半年或一年的顶岗实习或挂职锻炼。努力实现专任教师与行业背景相匹配。每学年每个专业至多选派一名教师进行挂职进修。

第十七条 学历进修。含脱产或不脱产攻读学历（学位），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出国攻读学历（学位）等，攻读的专业及方向应符合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取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才可以从事教学工作。

**第三章 培训相关要求与条件**

第十八条 课程进修：学习时间为一年。进修教师须系统学习和掌握六门课程（两门主修，四门辅修）。在专家指导下，进行课程研发和创新、课程的组织与实施、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等工作。以便胜任基于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下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所学课程的人才培养模式要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相一致。

第十九条 访学进修：学习时间为一年。进修教师需在导师指导下，围绕学科建设方向进行研发和创新工作。了解本学科学术前沿，拓宽知识面，所选学科方向必须与本人现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与本学院学科建设内容相一致。

第二十条 挂职进修：进修时间为半年或一年。进修教师熟悉专业服务面向单位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熟悉工程现场运行方式和管理模式，了解先进工程设备和技术的实际使用，掌握应对实际工程问题的有效方式，尤其要提升产品与系统建造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选派对象和条件：选派对象为我校在职在编且受聘教学科研相应岗位的教师，并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有承担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等任务，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2、以课程进修身份外出学习的教师，原则聘任在讲师及以上岗位；以访学进修身份外出学习的教师，原则聘任在副教授及以上岗位；以挂职进修身份外出学习的教师，原则聘任在助教及以上岗位。

3、曾获得过学校国内进修或挂职进修资助，完成学习任务后，需回校连续工作满三年者方可再次申请进修。

第二十二条 接受单位要求。接受单位由学院和本人具体联系，应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师资力量雄厚，并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人才模式改革相一致、取得良好效果的本科学校或科研机构，或中国科学院直属院所，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或与专业服务面向相一致的现代企业等机构。

第二十三条申报程序，按照如下程序申报：

1、个人申报。教师根据项目申报，填报《教师国内非学历进修申请表》

2、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初步评审，有计划地推荐教师，并填报《教师国内非学历进修申请汇总表》。

3、学校评审。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汇总后将相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公布资助人员名单。

**第四章 经费及待遇**

第二十四条 入职培训、岗前培训、集中培训、网络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费用。本人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后，经本人申请，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其培训费用由学校报销。

第二十五条 课程进修、访学进修、挂职进修费用。教师进修脱产期间，学校按现行工资标准发放工资，进修合格者，绩效工资发放60%，教学考核视为合格，划拨二级学院的绩效工资40%，由各学院按相关规定自主发放。

1.申请进修所需培训费先由教师本人自理，进修合格者报销进修费，并报销一次往返车费。

2.进修学校提供住宿的，凭住宿发票据实报销；进修学校不能提供住宿的，由进修学校出具证明，北上广深按每月不高于2000元标准凭据报销，其他省会城市按每月不高于1500元标准凭据报销，其他非省会城市按每月不高于1000元标准凭据报销；

3.在企业挂职进修者，挂职单位不能提供住宿且挂职单位远离居民区（2公里以外），由挂职单位出具证明，北上广深按每月不高于3000元标准凭据报销，其他省会城市按每月不高于2500元标准凭据报销，其他非省会城市按每月不高于2000元标准凭据报销；

4.学历进修，具体按照《兰州城市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5.其他情况按照学校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出国进修费用。出国有关手续办理程序按照国际交流处有关规定进行，费用支付按学校现有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师在培训、进修期间，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者，应终止培训。培训费用不予报销。

**第五章 教师发展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师培训（进修）应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列入二级学院年度教师发展计划进行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情况，认真做好年度教师发展计划，于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的培训计划报教师发展中心，经学校审批后严格执行。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在教师培训结束后，根据需要和计划对其安排相应的课程教学，保证学用一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办法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其他情况，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附表：兰州城市学院教师发展申请表

附表：

**兰州城市学院教师发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 |
| 在校工作年限 | |  | | 所在单位及学科 | | | |  | | |
| 现有学历学位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
| 所在学科专业层次 | | □省部级建设学科  □硕士点建设学科  □校级建设学科  □院（系）建设学科   □一般学科    □省部级建设专业   □校级建设专业   □一般专业 □其他 | | | | | | | | |
| 申请培训类型 | |  | | | 培训内容 | |  | | 起止时间 |  |
| 培训接收单位 | |  | | | | | 预计培训费用（元） | |  | |
| **个人申请理由（可选择多项）**  □课堂建设需要  □课程建设需要 □专业建设需要 □学科建设需要  □其他(注明原因)： | | | | | | | | | | |
| **培训后相关工作计划（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系（或教研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